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11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忠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收购资产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收购郭莲女士拥有的位于瓦房店市谢屯镇沙山村的相关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海珍品苗种的产量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经营战略。双方交易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交易价格以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12）第83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该项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

同意公司收购该项资产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